

福建省“出生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 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实施意见》（闽委办发〔2018〕18号）和《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改革的通知》（闽审改办发〔2020〕10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需求导向和目标导向，推进“出生一件事”改革。通过流程再造和信息共享，重构部门内部操作流程、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协同办事流程，延伸服务触角，加快构建更加便捷、更多层次、更为高效的跨部门联办模式，实现“出生一件事”一站式联办、一体化服务，全面提升群众办事的便捷度、体验感和满意度，为加快新时代新福建建设营造更加优质营商环境。

二、实施方式

“出生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实行多渠道入驻，符合“出生

一件事”联办条件的新生儿父母，可以通过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闽政通 APP 等进行服务申报，申请人可根据场景引导，选择需联办的事项，并提供办理结果邮寄服务。

（一）服务对象

为福州市区各级设有产科的医院（以下简称“助产机构”）内出生的未满 6 个月且符合市区内随父或随母落家庭户条件（姓氏随父随母）婚生新生儿，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办理、预防接种证办理、户口登记、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社会保障卡申领等“出生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

（二）办理方式

采取线上填报、一次性提交材料、多部门依申请协同联办方式。符合出生一件事联办条件的新生儿母亲通过手机 APP 或 PC 端填写申报信息，包括办理情形选择、一张表填写、相关材料的上传以及邮寄等信息，申请人确认无误后，对材料进行电子签名并提交。

1. “出生一件事”平台系统自动预审核

新生儿父母通过手机 APP 或 PC 端填写申报信息，包括办理情形选择、一张表填写、相关材料的上传以及邮寄等信息。平台系统接受申请后，依据预先设定的要素进行预审，符合要求的自动受理。不符合要求的，实时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决定结果并告知可申请人转线下办理。

2. 办理出生医学证明、预防接种证环节

“出生一件事”系统即时审核申请人相关信息（包括含有电子签名的申请表和结婚证、身份证电子图片材料等），并自动调取产妇分娩信息进行核对，核对一致的，生成《出生医学证明》和《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登记表预览页面，推送给申请人确认。不符合线上办理情形的，则转线下办理。申请人确认无误后，系统将有关申请信息推送至助产机构。助产机构按规定打印申领材料归档，并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出生医学证明》和《预防接种证》，同时将《出生医学证明》和《预防接种证》相关信息推送到平台。

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出生医学证明》由申请人自取，或邮寄给申请人（邮递费用自理）。自行领取时需要携带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申请人选择后续办理出生户口登记业务的，平台将相关信息（包括含有电子签名的申请表、《出生医学证明》和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等电子图片材料等）推送给相应的派出所，网上申报完成的，申请人领取的是《出生医学证明》（无副页）。申请人未选择通过平台办理出生户口登记业务的，业务办理流程结束。

3. 办理出生户口登记环节

派出所通过“出生一件事”系统即时查收平台推送的相关信息，对申请信息进行审核。信息无误的，为符合政策规定的新生儿办理落户登记，生成新生儿《常住人口登记表》，并推送到平台。申报人核对签字确认后，由平台推送《常住人口登记表》

《出生医学证明副页》（带有出生“一件事”使用授权的电子证照加注件）返回派出所核验无误后，派出所打印存档。平台通知申请人根据需要持落户方户口簿到派出所打印新生儿户口页，或邮寄到派出所打印后寄回（邮费自付）。对于申报信息不全、材料有误等特殊情形的，公安机关通过“出生一件事”系统告知申请人补齐相关材料后到户籍地派出所办理。信息不符合落户条件的，终止套餐服务，告知申请人不能办理的原因。

申请人选择办理后续业务的，平台将相关信息（包括含有电子签名的申请表、新生儿和父母身份信息、申请人手机号码等）推送给相应的医保经办机构。申请人未选择通过平台办理后续业务的，业务办理流程结束。

4. 办理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环节

医保部门通“出生一件事”系统即时查收平台推送的信息（含居住证信息），并接收助产机构上传的生育信息（含本次生育的分娩方式、胎儿数等信息）以及省内电子证照共享平台上的《生育服务登记表》/《生育服务证》信息，对以上信息进行审核。信息有误的，终止套餐服务，通知申请人转线下办理。信息无误的，为产妇办理“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审核发放相关的生育保险待遇。同时，医保部门根据接收到的参保信息〔包括新生儿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社区（村）、联系地址、申请人手机号码等〕进行审核，通过后将参保人员缴费数据推送到税务

部门，申请人在 1—3 个工作日内及时关注税务缴费渠道进行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

5. 社会保障卡申领环节

人社部门通过“出生一件事”系统即时查收申请信息，对申请信息进行审核。信息有误的，终止套餐服务，通知申请人转线下办理。信息无误的，制作新生儿社会保障卡，并将结果反馈给平台。平台将办理结果通过短信或 app 推送消息等方式发送给申请人，并告知金融功能需到发卡银行营业网点办理激活。

根据申请人的选择，社会保障卡由申请人自取，或邮寄给申请人（邮递费用自理）。自行领取时需要携带社会保障卡本人（即新生儿）户口簿及代领人有效身份证件。

三、重点任务

（一）打造“出生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模式。整合新生儿“出生一件事”相关事项，再造业务流程，打造“一表申请、一平台受理、一站服务”的联办模式，推进出生医学证明办理、预防接种证办理、户口登记、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社会保障卡申领等事项跨区域、跨部门多证联办，实现“出生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模式，实现“一趟不用跑”。

（二）建立“出生一件事”部门联办机制。“出生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改革由省审改办、卫健委牵头，省公安厅、医保局、人社厅、数字办等部门共同建立跨部门联办的工作机制，明确职

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审改办负责统筹推进“出生一件事”改革。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在助产机构推广“出生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并牵头加强与公安、医保、人社等部门的业务协同。公安、医保、人社等部门负责本部门对应事项政策指导、数据管理和业务办理。省数字办负责配合协调落实“出生一件事”联办功能的信息化支撑。

（三）建设“出生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系统。基于“数字福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省网上办事大厅，按照“出生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的业务要求，搭建“出生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平台，打通卫健、公安、医保、人社等政务部门信息，让“出生一件事”业务及时分发和畅通流转，实现“一窗受理、在线联动、即时协同、共享运用、全程管控”。

（四）编制“出生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办事指南及规程。将“出生一件事”涉及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整合优化为一个“出生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办事指南。推动办事指南的个性化、场景化应用，增强可读性、通俗性。及时理清各部门职责权限，制定各个环节操作规程和审查要点，进一步明确办事标准，压减办事时限，不断提升“出生一件事”规范化、透明化、便利化。

四、实施步骤

（一）组织准备阶段（2021年2月—6月）。修订完善相关制度，编制“出生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办事指南及规程，开发

“出生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平台。

(二) 开展试点阶段 (2021 年 7 月—10 月)。在福州城区开展试点。

(三) 总结提升阶段 (2021 年 11 月—12 月)。发现并解决问题，修改完善，并拟定计划逐步在福建省内全面推行。

五、保障措施

(一) 提高思想认识。“出生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改革是推进“马上就办”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任务，也是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必然要求，各级各部门要把推进“出生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改革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将“出生一件事”推进落实的任务分解到位、责任落实到人。各“出生一件事”牵头部门、配合部门要增强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二) 加强统筹配合。各级审改办、行政服务中心以及相关协同部门，要会同牵头部门强化对“出生一件事”改革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及时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各级数字办、财政部门负责做好相关项目和资金保障工作。各级技术保障部门负责做好系统升级改造、信息系统对接、数据共享等方面保障工作。

(三) 抓好落地实施。科学制定标准化指南规程，使申请人了解最新的办理流程、申请材料等。及时组织开展培训，使窗口

工作人员和审批办理人员熟练掌握改革后的业务流程和工作规范。建立动态调整和问题处理机制，及时总结评估“一件事”指南规程实施情况，推动改革顺利落地。

（四）加强宣传引导。针对“出生一件事”政策流程等调整和转换，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微信微博等广泛宣传，提高“出生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改革知晓度。及时总结典型经验，通过典型示范引领，推动服务模式优化升级，不断提高群众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附件：福建省“出生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办事指南和操作规程（试行）

附件

福建省“出生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 办事指南和操作规程（试行）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编制

一、“出生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的定义

通过梳理与出生服务关联性强、办事需求大、办事频率高的多个单一事项，将出生医学证明办理、预防接种证办理、户口登记、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社会保障卡申领等事项组合形成“一件事”，为在福建省内各级助产机构出生且符合落户政策的新生儿提供集成套餐式的多证联办服务。

二、适用范围

为福州市区设有产科的医院（以下简称“助产机构”）内出生的未满6个月且符合市区内随父或随母落家庭户条件（姓氏随父随母）婚生新生儿，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办理、预防接种证办理、户口登记、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社会保障卡申领等“出生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

三、事项审查类型

按所涉医学证明办理、预防接种证办理、户口登记、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社会保障卡申领等相关业务法定时限办理。

四、审批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五、受理机构

新生儿母亲采取线上填报、一次性提交材料、多部门依申请协同联办方式。符合出生联办条件的新生儿母亲通过手机APP

或 PC 端填写申报信息，包括办理情形选择、一张表填写、相关材料的上传，申请人确认无误后，对材料进行电子签名并提交。助产机构和公安、医疗保障、人力社保等部门分别受理平台系统推送的对应事项。

六、决定机构

由联办部门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审定办结。

七、申请条件

福州市区各级设有产科的医院（以下简称“助产机构”）内出生的未满 6 个月且符合市区内随父或随母落家庭户条件（姓氏随父随母）婚生新生儿，并能按要求提供材料。

八、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1	“出生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申请登记表（附件 1）
2	新生儿父母双方居民身份证
3	新生儿拟落户方居民户口簿
4	新生儿父母结婚证
5	产妇社会保障卡
6	产妇银行卡

九、工作流程

（一）“出生一件事”平台系统自动预审核

新生儿母亲通过手机 APP 或 PC 端填写申报信息，包括办

理情形选择、一张表填写、相关材料的上传以及邮寄等信息。平台系统接受申请后，依据预先设定的要素进行预审，符合要求的自动受理。不符合要求的，实时通知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决定结果并告知可申请人转线下办理。

（二）办理出生医学证明、预防接种证环节

“出生一件事”系统即时审核申请人相关信息（包括含有电子签名的申请表和结婚证、身份证电子图片材料等），并自动调取产妇分娩信息进行核对，核对一致的，生成《出生医学证明》和《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登记表预览页面，推送给申请人确认。如果不符合线上办理情形的，则转线下办理。申请人确认无误后，系统将有关申请信息推送至助产机构。助产机构按规定打印申领材料归档，并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出生医学证明》和《预防接种证》，同时将《出生医学证明》和《预防接种证》相关信息推送到平台。

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出生医学证明》由申请人自取，或邮寄给申请人（邮递费用自理）。自行领取时需要携带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申请人选择后续办理出生户口登记业务的，平台将相关信息（包括含有电子签名的申请表、《出生医学证明》和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等电子图片材料等）推送给相应的派出所，网上申报完成的，申请人领取的是《出生医学证明》（无副页）。申请人未选择通过平台办理出生户口登记业务的，业务办理流程结束。

（三）办理出生户口登记环节

派出所通过“出生一件事”系统即时查收平台推送的相关信息，对申请信息进行审核。信息无误的，为符合政策规定的新生儿办理落户登记，生成新生儿《常住人口登记表》，并推送到平台。申报人核对签字确认后，由平台推送《常住人口登记表》《出生医学证明副页》（带有出生“一件事”使用授权的电子证照加注件）返回派出所核验无误后，派出所打印存档。平台通知申请人根据需要持落户方户口簿到派出所打印新生儿户口页，或邮寄到派出所打印后寄回（邮费自付）。对于申报信息不全、材料有误等特殊情形的，公安机关通过“出生一件事”系统告知申请人补齐相关材料后到户籍地派出所办理。信息不符合落户条件的，终止套餐服务，告知申请人不能办理的原因。

申请人选择办理后续业务的，平台将相关信息（包括含有电子签名的申请表、新生儿和父母身份信息、申请人手机号码等）推送给相应的医保经办机构。申请人未选择通过平台办理后续业务的，业务办理流程结束。

（四）办理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环节

医保部门通“出生一件事”系统即时查收平台推送的信息（含居住证信息），并接收助产机构上传的生育信息（含本次生育的分娩方式、胎儿数等信息）以及省内电子证照共享平台上的《生育服务登记表》/《生育服务证》信息，对以上信息进行审

核。信息有误的，终止套餐服务，通知申请人转线下办理。信息无误的，为产妇办理“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审核发放相关的生育保险待遇。同时，医保部门根据接收到的参保信息〔包括新生儿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社区（村）、联系地址、申请人手机号码等〕进行审核，通过后将参保人员缴费数据推送到税务部门，申请人在1—3个工作日内及时关注税务缴费渠道进行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

（五）社会保障卡申领环节

人社部门通过“出生一件事”系统即时查收申请信息，对申请信息进行审核。信息有误的，终止套餐服务，通知申请人转线下办理。信息无误的，制作新生儿社会保障卡，并将结果反馈给平台。平台将办理结果通过短信或app推送消息等方式发送给申请人，并告知金融功能需到发卡银行营业网点办理激活。

根据申请人的选择，社会保障卡由申请人自取，或邮寄给申请人（邮递费用自理）。自行领取时需要携带社会保障卡本人（即新生儿）户口簿及代领人有效身份证件。

十、办理方式

闽政通 APP 或 PC 端登录“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网上办理。

十一、办理时限

（一）出生医学证明和预防接种证办理：系统自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核对一致的，助产机构在1个工作日内办理出生医

学证明和预防接种证，办理结果推送至联办系统。

(二) 户口登记：公安部门对推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应在1个工作日内接收新生儿户口登记办理信息，生成新生儿《常住人口登记表》推送给申请人。待申请人核对确认后，完成户口登记。

(三) 办理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环节：医疗保障部门对推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应在1个工作日内办理新生儿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和生育保险待遇审核工作。

(四) 社会保障卡办理：人力社保部门对推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应在申请人选择新生儿社保卡合作银行后3个工作日内办理新生儿社保卡，将办理结果推送至联办系统。

十二、审批结果及送达

牵头单位和协同单位根据部门职责，通过邮寄或自取等方式各自出件。

十三、咨询途径

提供电话、网络、现场等咨询服务方式，其中，电话咨询根据部门职责向牵头单位和各协同单位咨询。

十四、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线上申请，备注可选择至线下窗口取件。

办公时间：线上申请，法定时限内处理。

十五、业务经办流程

“出生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经办流程图见附件2。

附件 1

福建省“出生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申请登记表

生育服务登记号（省内）：

出生基本信息	新生儿姓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父亲姓名		公民身份 号码			
	年 龄		国 籍		民 族	
	户籍地址			现 住 址		
	母亲姓名		公民身份 号码			
	年 龄		国 籍		民 族	
	户籍地址			现 住 址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产妇银行卡账户信息（含户名、开户网点名称、卡号）					
户口登记信息	申请随 <input type="checkbox"/> 父亲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母亲_____申报。拟落户地派出所：_____。 新生儿籍贯（祖父居住地）_____；新生儿民族随 <input type="checkbox"/> 父亲或 <input type="checkbox"/> 母亲，登记为：_____族。 新生儿与户主关系_____					
	现申明子女随申请人生活，申报的内容真实，并承诺自行承担因子女落户引发的相关法律和民事责任。 户口登记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政策规定，生成《常住人口登记表》，由申报人核实登记信息，并签字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政策规定，转线下办理。					
医保参保信息	城乡居民少儿医保： <input type="checkbox"/> 参保当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参保下一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参保上一年度 参保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户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_____市_____区（县）_____街道_____社区（村） 新生儿母亲社保卡号：_____					
	备注：居民医保（新生儿）参保登记完成后，监护人应及时通过税务渠道办理居民医保缴费					
社保卡申请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到付件；社保卡寄送地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近网点自取 联系人电话：_____					

申请人 信息	<p>申请人已确认上述新生儿姓名、民族、落户、参保等信息申报的内容真实有效，并承诺自行承担因子女姓名、民族、落户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p> <p>申请人（父亲）签名：_____；手机号码：_____</p> <p>（母亲）签名：_____；手机号码：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登记日期： 年 月 日</p>
-----------	---

注意事项告知：

1. 福建省“出生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申请登记表应由新生儿母亲填写并提出申请，该新生儿为父母双方现行婚姻关系内生育的子女，且新生儿父母为新生儿监护人。
2. 《出生医学证明》已申领或出生超过6个月的婴儿，暂不可申请出生“一件事”联办。
3. 现阶段，申请人选择邮寄方式的，邮递费用需自理（到付方式）。
4. 试行期间，本联办事项所适用的新生儿户籍登记暂限于福州市区家庭户籍（鼓楼、台江、晋安、仓山、马尾、长乐），且户籍所在地未被冻结或拆迁。
5. 试行期间，新生儿目前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事项暂限于省本级和福州市。
6. 试行期间，新生儿参保地暂限于福州市医保。
7. 试行期间，为确保新生儿享受医保待遇，请申请人及时关注税务缴费渠道进行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参保婴儿的医保待遇启动后，已缴纳的医保费用不予退回。

福建省“出生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流程图

